

证券代码: 838371

证券简称: 红石阳光

主办券商: 中原证券

## 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,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度公司将发生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,现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对其进行预计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上年度同期的经营情况,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:

1、接受关联方北京川合通晟科技有限公司劳务预计费用支出 1,500,000.00 元。

2、向关联方红石阳光健康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预计服务费收入 720,000.00 元;

3、向关联方红石阳光健康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收入 4,750,000.00 元;

4、承租关联方北京川合通晟科技有限公司车辆预计收入 37,500.00 元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关系概述如下:

2016年3月14日之前,实际控制人配偶张婉秋及实际控制人父亲韩洪博分别持有川合通晟1%和99%的股权。此后,川合通晟全部股权已被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。

红石健康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45%的股权。

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6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会议审议过程中,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为3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,回避表决票3票。

此议案未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,将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,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北京川合通晟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2号楼2层X06-264室	有限责任公司	张桂娟
红石阳光健康科技(北京)有限公	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小关街120号B区306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李琴

司			
---	--	--	--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关系如下:

关联方名称	关联关系
北京川合通晟科技有限公司	2016年3月14日之前,实际控制人配偶张婉秋持有1%, 实际控制人父亲韩洪博持有99%
红石阳光健康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	本公司的联营公司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,在预计的2016年下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,与公司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,预计总金额不超过7,007,500.00元,详见“一、关联交易概述”之“(一)交易概况”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。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,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,促进公司发展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有利于充分利用相关方的资源,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亦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,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红石阳光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6日